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5 年上易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易字第295號

上訴人 黃忠義

被上訴人 沈盈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5年度訴字第46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5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自民國104年6月至7月間陸續或以借貸為由向上訴人詐騙取得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54,800元，其次，被上訴人以簽約為由，除致上訴人受有詐騙合約金及解約金共50,000元之損害外，並造成嘉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市○○區○○里○○街○○號0樓，下稱○○貨運公司）名譽損失100,000元及營運財物損失150,000元，另致上訴人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此部分賠償金為100,000元。綜上，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前開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54,800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刑案部分係因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詐欺罪部分則未起訴，上訴人所述不實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以簽約為由詐騙合約金、違約金共計50,000元），並就勝訴部分職權諭知得假執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則未上訴，此部分已確定）。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04,800元。(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自104年7月起，在○○貨運公司擔任臨時工一職，上訴人則為○○貨運公司之董事。被上訴人明知其並未在惠成有限公司（下稱惠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與惠成公司從無往來，自無介紹惠成公司與○○貨運公司合作之可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偽造文書之犯意，1.於104年7月中旬某日，在○○市○○區○○街○○巷○○號上

訴人居處內，向上訴人佯稱其為惠成公司代理人，可由惠成公司安排嘉南貨運公司工作且保證獲利云云，並以虛構之惠成公司負責人賴俊成名義撰擬內容為惠成公司安排介紹○○貨運公司工作等不實內容之合約書，且於前開合約書上之惠成公司負責（誤載為者）人賴俊成處，填具虛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後捺印個人指印於其上，及於代理負責（誤載為者）人處填具自己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捺印指印，表示惠成公司負責人賴俊成授權被上訴人與嘉南貨運公司簽訂上開合約書之用意，被上訴人即持前開偽造之合約書向上訴人行使之，致上訴人信以為真，依被上訴人之要求，交付所謂之合約金27,000元予被上訴人。2.嗣於同年月下旬某日，在上訴人上址居處內，再向上訴人誣稱因○○貨運公司無法配合惠成公司之要求，惠成公司要求解約云云，並自以惠成公司代理人名義撰擬內容為○○貨運公司無法配合惠成公司工作等不實內容之解約書，且於前開解約書惠成公司代理負責人處填具自己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捺印指印，表示惠成公司與○○貨運公司解約之用意，被上訴人即持前開偽造之解約書向上訴人行使之，致上訴人信以為真，依被上訴人之要求，交付所謂之解約金23,000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為支付合約金及解約金因而共計交付被上訴人5萬元，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並足生損害於惠成公司、賴俊成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326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偵審中所是認，並有上訴人提出之合約書、解約書附於刑事卷可稽，而被上訴人上開犯行經原審法院105年度嘉簡字第918號判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此亦有原審法院105年度嘉簡字第918號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並經調閱上開刑事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因此，本件上訴人於刑事訴訟中所得提起之附帶民事賠償，以因被上訴人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刑事案件而受損害者為限。茲就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核列如下：

(一)上訴人請求精神賠償金100,000元部分：

如前述四、所述，本件係因被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行為而交付金錢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非上訴人之身體、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上訴人請求與上開規定不符，洵無足採。

(二)欠款254,800元部分：上開欠款254,800元部分，業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3265號處分不起訴，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憑，此部分被上訴人並無刑事犯罪行為，上訴人就254,800元部分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加以請求，於法尚有未合。

(三)○○貨運公司名譽損失100,000元及營運財物損失150,000元部分：依前述四、所述，被上訴人經起訴並判刑確定之侵權行為係對上訴人以簽約為由詐騙合約金、違約金共計50,000元部分，就○○貨運公司部分並非檢察官起訴事實範圍，從而上訴人就此部分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起訴，尚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沈盈州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604,800元部分，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清恭		
						法官	翁金緞		
						法官	羅心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薇潔			